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佈

###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

### 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訂立協議，恒基地產以現金收購本集團擁有之物業組合、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 31.36% 權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 44.21% 權益及若干上市證券。在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主要持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38.55% 及若干從事基建業務之投資權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並作為交易之一部分向股東分派每股港幣 5.00 元。

本公司就是次交易自恒基地產收取現金總代價約港幣一百二十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並向股東分派每股港幣 5.00 元，共派出現金約港幣一百五十二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

有關此交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九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之收益。

### 盈利及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五十三億九千一百一十萬元，較上年增加港幣十七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元或 47.0%。每股盈利為港幣 1.77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28 元）。

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扣減遞延稅項），本年度之基本盈利為港幣四十六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或 127.1%。以此基本盈利計算，每股盈利為港幣 1.54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0.72 元）。

不包括已出售業務之盈利後，於本年度，來自餘下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六億九千八百三十萬元或 88.1%。不包括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扣減遞延稅項），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基本盈利為港幣三十三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十七億一千四百萬元或 107.2%。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1.09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0.56 元）。

在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一百六十九億六千一百六十萬元。

## 股息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仙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末期股息將合共約港幣四億五千七百一十萬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八仙，與上年度股息相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寄送各股東。

除本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外，如前所述，每股港幣 5.00 元之現金分派已於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資產後分派予股東。

誠如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所述，於完成向恒基地產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後，在具有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之情況下，本集團自香港中華煤氣收取之現金股息全數分派予股東。此為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直至及除非本集團日後投資新基建或其他項目時之往後股息政策。

## 業務回顧

### 持續營運業務

#### 基建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主要包括杭州錢江三橋及安徽省馬鞍山市高速公路之權益。兩者均位於國內增長迅速地區之長江三角洲之策略性位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分別擁有錢江三橋 55.7% 及安徽省高速公路 31.4% 之實際權益。除前者有部份權益由集團直接持有外，其餘均由本集團年內擁有 64.06% 權益之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

此業務之盈利由去年港幣八千一百八十萬元增至港幣一億三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由於杭州錢江三橋在年內完成維修保養工程後交通流量增加所致。

## **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背景及業務範圍

#### (I) 香港核心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為香港首間公用事業機構，創立於一八六二年，至今仍為香港唯一之管道燃氣供應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煤氣、推廣煤氣及煤氣器具及全面售後服務。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服務逾一百六十萬本地客戶，遍佈香港、九龍半島及新界若干新市鎮，以及北大嶼山（包括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中華煤氣繼續拓展其煤氣網絡，以配合公眾對潔淨及可靠能源供應之需求。全長 24 公里之東部輸氣管道於二零零七年落成，將讓新界東用戶享有環型供氣系統。新界西亦於二零零六年展開類似之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該公司於香港之煤氣管道網絡全長約 3,236 公里，覆蓋本港 85% 之住戶。

為了接收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天然氣，香港中華煤氣已鋪設長 34 公里之雙管式海底管道，連接深圳秤頭角與本港位於大埔之煤氣廠。大埔之管道及天然氣接收站投入使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已採用天然氣配合石腦油作為雙原料生產煤氣。香港中華煤氣於二零零三年簽訂為期 25 年之合約，得以低於石腦油現價之價格獲取天然氣。節省之燃料費用已回饋客戶，藉此提升其競爭力。

#### (II) 中國內地業務

於過往十年，香港中華煤氣一直積極發展中國內地之管道城市燃氣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國內之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協議收購一間營運已具規模之中國內地管道城市燃氣經營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為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約 43.97% 股權，以十項山東及安徽省之香港中華煤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權益作為交換。香港中華煤氣集團隨後委任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加入港華燃氣董事會。在加入香港中華煤氣之管理專業知識、財務資源以及技術後，港華燃氣之經營競爭力將會改善。憑藉港華燃氣在內地市場（如中國西南及西北）所建立之網絡進一步拓展，香港中華煤氣亦得以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其他地區。香港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現時合共有 60 項管道城市燃氣項目，遍佈 11 個省份以及北京一處地區。

香港中華煤氣已建立穩固根基，現正拓展其投資領域，包括上游天然氣及若干其他能源相關業務。香港中華煤氣亦在江蘇省吳江市及安徽省蕪湖市經營供水項目，並管理位於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之綜合供水及污水處理合營企業。多元化發展業務，令香港中華煤氣集團由原本專注於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迅速轉型為具規模、全國性及多元化企業。

### (III) 多元化業務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已拓展至多種環保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車輛加氣站以及使用沼氣。易高現時經營合共五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均位於柴灣、美孚、屯門、西九龍及灣仔等策略性位置。易高乃香港首間使用沼氣作商業用途之機構。其沼氣處理廠以及將新界東北沼氣項目連接至大埔煤氣廠之 19 公里管道均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全面投產後，沼氣（甲烷）將會收集及經過處理，部份取代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燃料。甲烷排放量減少有效改善空氣質素，而減少使用石腦油（來自化石燃料之煤裂法）亦有助節省珍貴之天然資源。

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香港中華煤氣開始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以開發土地資源潛力及透過使用儲備現金以增加股東回報。於一九九五年，香港中華煤氣購入由豪華洋房及分層住宅組成之京士柏山發展項目之 45% 股本權益，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年初落成。一九九六年亦參與發展香港商業中心區之地標項目－國際金融中心，現持有該項目 15.8% 股權。香港中華煤氣及後亦偕同恒基地產共同發展嘉亨灣及翔龍灣這兩項成功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其於西灣河嘉亨灣項目中擁有 50% 股權，而位於馬頭角南廠原址之翔龍灣則擁有商業及停車場部份之全部權益，並享有住宅部份售樓所得款項淨額之 73%。

### 半年業績概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香港中華煤氣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五十四億六千九百九十萬元，其中包括以注入資產換取港華燃氣之股份而產生之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七十萬元溢利，以及售樓及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共港幣十二億七千零四十萬元。

#### (I) 本港煤氣業務

期內住宅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9%，但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3.2%，令本港整體煤氣銷售量錄得 0.2% 微量升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數目達 1,631,302 戶，較去年六月底增加 24,461 戶。

#### (II) 內地業務發展

香港中華煤氣在內地之業務有長足之進展。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合資項目已於今年七月初動工，標誌著香港中華煤氣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正式開展，預計二零零八年中投產。該公司於本年初亦取得首個位於吉林省之能源開採合資項目。

自完成併購港華燃氣成為聯營公司後，「港華燃氣」將成為香港中華煤氣內地城市燃氣業務之品牌。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香港中華煤氣至今已於內地 13 個省及北京部分地區取得合共 70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及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等。

### (III)環保能源業務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業額持續增長。而憑藉本地業務之經驗，易高亦積極拓展內地環保能源業務，並在陝西省興建壓縮天然氣站作為重型運輸車車用燃料之試點項目。

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而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二零零七年初投產。經處理之沼氣現正通過十九公里之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

易高於二零零二年與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四十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三十八區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以供應航空煤油予香港國際機場。現時該項目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二零一零年可正式投入服務。

### (IV)地產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香港中華煤氣攤分嘉亨灣、翔龍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之售樓溢利為港幣七億二千八百二十萬元，而該公司應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盈餘則達港幣五億四千二百二十萬元。相對之下，香港中華煤氣去年同期之應佔售樓溢利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元，而該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則有港幣五億八千八百二十萬元。至於位於馬頭角南廠原址之翔龍灣項目，有十五萬平方呎商場樓面面積，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陸續租出。

自從二零零六年十月引進天然氣，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並降低成本，令本港客戶直接受惠。與此同時，香港中華煤氣於國內將進一步加快拓展上、中、下游及新興能源市場，預期內地業務亦表現理想。

### **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回顧已詳列於財務回顧內。

### **集團財務**

為配合營運所需，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幣安排。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內地為其公路項目所籌組之融資則有部份為人民幣貸款。除以人民幣在內地進行之投資及並無作出對沖外，集團於年結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展望

藉著出售若干公司之權益，集團成功為股東增值，並透過現金分派（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為股東將部份價值變現。在交易完成後，除持有香港中華煤氣之股權外，本集團將集中經營於國內之基建業務。

有鑑於長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發展蓬勃，汽車擁有率將因消費者負擔能力提高而隨之上升，該區之交通流量預期將會增加。故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以代價約港幣一億四千五百零二萬元購入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餘下之 35.94% 權益，使其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反映本集團拓展基建業務之策略。

香港中華煤氣預期在香港及國內均有優異表現。於香港，其價格競爭力藉着引進天然氣而得以增強，而其國內業務亦將進一步拓展，在收購港華燃氣後，其管道城市燃氣項目總數亦有所增加。

## 致謝

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於年內榮休，劉先生為集團服務多年，對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人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各同事祝其退休生活愉快。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局同寅於過去一年之英明領導，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工作表現，深表謝意，相信他們會繼續為股東增值。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業績

###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營業額	二	188.7	136.4
直接成本		(49.5)	(47.0)
		139.2	89.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三	224.0	124.4
行政費用		(44.6)	(43.0)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3	11.2
<b>經營溢利</b>		<b>329.9</b>	182.0
融資成本	四(a)	(4.1)	(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04.2	1,798.9
<b>除稅前溢利</b>	四	<b>3,730.0</b>	1,971.0
所得稅	五	(36.0)	(12.4)
<b>持續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b>3,694.0</b>	1,958.6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六	1,775.2	1,736.5
<b>本年度溢利</b>		<b>5,469.2</b>	3,695.1
<b>溢利分配：</b>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營運業務		3,626.3	1,928.0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764.8	1,739.2
		5,391.1	3,667.2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67.7	30.6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4	(2.7)
		78.1	27.9
<b>本年度溢利</b>		<b>5,469.2</b>	3,695.1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七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396.2	396.2
本年度已宣派現金發放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15,236.6 457.1	— 457.1
		<u>16,089.9</u>	<u>853.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八(a)		
		港幣	港幣
由持續營運業務		1.19	0.67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0.58	0.61
		<u>1.77</u>	<u>1.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	6,0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96.6</b>	637.7
預付租賃款項		—	63.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b>178.9</b>	171.1
聯營公司權益		<b>14,443.7</b>	16,2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b>118.6</b>	412.7
遞延稅項資產		—	3.2
		<u><b>15,337.8</b></u>	<u>23,58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0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	<b>353.7</b>	280.4
關連公司應收款		<b>68.0</b>	14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684.1</b>	5,156.8
		<u><b>4,105.8</b></u>	<u>5,909.3</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u><b>419.8</b></u>	<u>378.6</u>
		<u><b>4,525.6</b></u>	<u>6,287.9</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及透支		<b>22.7</b>	8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b>186.0</b>	281.0
關連公司應付款		<b>1,801.5</b>	65.9
本期稅項準備		<b>50.7</b>	81.6
		<u><b>2,060.9</b></u>	<u>516.3</u>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u><b>255.4</b></u>	<u>240.3</u>
		<u><b>2,316.3</b></u>	<u>75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209.3</b></u>	<u>5,531.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7,547.1</b></u>	<u>29,120.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2	26.1
遞延稅項負債		14.2	693.9
關連公司應付款		—	120.2
		<u>20.4</u>	<u>840.2</u>
<b>資產淨值</b>		<u>17,526.7</u>	<u>28,28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9.5	609.5
儲備		16,352.1	27,04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961.6	27,652.6
少數股東權益		565.1	627.5
<b>權益總額</b>		<u>17,526.7</u>	<u>28,280.1</u>

## 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摘錄而成。

法定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二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基建項目收益、酒店業務收益、提供保安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銷售物業及其他收入。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營運業務</b>		
通行費收入	<u>188.7</u>	<u>136.4</u>
<b>已終止營運業務</b>		
租金收入	370.1	613.8
酒店業務	90.9	95.3
保安服務	65.3	64.8
銷售物業	38.3	3.6
資訊科技服務	2.7	56.8
其他	<u>145.7</u>	<u>176.4</u>
	<u>713.0</u>	<u>1,010.7</u>

### 三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i>持續營運業務</i>		
滙兌盈利淨額	—	0.5
利息收入	220.1	123.4
其他收入	3.9	0.5
	<u>224.0</u>	<u>124.4</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提前終止租務合約之賠償	0.5	0.4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2.6	6.7
利息收入	1.2	0.8
贊助費	0.1	1.4
其他收入	2.7	5.6
	<u>7.1</u>	<u>14.9</u>

#### 四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i>持續營運業務</i>		
銀行借款及透支	1.7	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4	0.9
	<u>4.1</u>	<u>9.9</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	0.1
	<u>—</u>	<u>0.1</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i>持續營運業務</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0.1	0.1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	11.0
	<u>11.8</u>	<u>11.1</u>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	8.0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6	183.4
	<u>112.8</u>	<u>191.4</u>
(c) 其他項目		
<i>持續營運業務</i>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10.1	15.6
折舊	21.6	20.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8	1.3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13.5	0.3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0.9	0.7
	<u>0.9</u>	<u>0.7</u>

#### 四 除稅前溢利 (續)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c) 其他項目 (續)		
<i>已終止營運業務</i>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7
折舊	12.5	3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	1.6
— 非核數服務	3.3	—
出售成本		
— 存貨	45.3	125.4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	19.4	2.8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1.3
— 物業、廠房和設備	—	4.5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17.5	7.8
營運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4.8	98.0
— 電訊網絡設施	0.5	2.7
除直接支銷港幣84,600,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09,900,000元) 後投資 物業之租金收益	(183.3)	(224.6)
除直接支銷後之其他租金收益	(84.5)	(100.4)
待出售已建成物業減值撥回	—	(19.5)

## 五 所得稅

###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39.4	57.5
— 以往年度準備少計/(多計)	14.7	(17.5)
	<u>54.1</u>	<u>40.0</u>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20.8	12.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4.5	132.8
	<u>109.4</u>	<u>184.9</u>
分配予：		
— 持續營運業務	36.0	12.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73.4	172.5
	<u>109.4</u>	<u>184.9</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香港以外稅項乃按有關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稅法」)，所有內資和外資企業標準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為25%。新中國企業稅法提供了優惠稅率、指定行業和商業行為的稅收優惠政策、過渡期安排、以及應課稅利潤的確認等內容。於截至本公佈日止，實施細則還有待國務院頒佈。因此，本集團尚未能估計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額度的影響(如有)。有待宣佈進一步細則時，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其影響。

##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

### (a) 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本公司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協議，本公司 (i)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公司」）全部權益及 (ii) 轉讓出售公司欠本公司之貸款，以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 12,072,600,000 元售予恒基地產（「出售」）。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完成」），產生出售公司之出售盈利約為港幣 925,400,000 元。

自完成後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本集團終止有關於物業租賃、酒店經營、保安服務及其他業務，以及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從事投資物業之附屬公司股份及該附屬公司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 38,800,000 元，本集團之出售盈利約為港幣 4,600,000 元。



六 已終止營運業務 (續)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二	<b>713.0</b>	1,010.7
直接成本		<b>(373.8)</b>	(454.8)
		<b>339.2</b>	555.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三	<b>7.1</b>	14.9
分銷費用		<b>(23.6)</b>	(61.2)
行政費用		<b>(53.3)</b>	(143.8)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b>—</b>	(161.8)
		<b>269.4</b>	204.0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b>219.5</b>	1,01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b>488.9</b>	1,218.9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四(a)	<b>—</b>	(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429.7</b>	690.2
		<b>918.6</b>	1,909.0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五	<b>(73.4)</b>	(172.5)
		<b>845.2</b>	1,736.5
本年度溢利			
出售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出售盈利淨額		<b>930.0</b>	—
		<b>1,775.2</b>	1,736.5

## 七 股息

### (a) 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分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角三分)	396.2	396.2
現金發放每股港幣五元 (二零零六年：無)	15,236.6	—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分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角五分)	457.1	457.1
	<u>16,089.9</u>	<u>853.3</u>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在有關特別決議案之附帶條件獲得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每股港幣五元現金發放，合共港幣15,236,600,000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末期 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五分 (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一角五分)	457.1	422.6

## 八 每股盈利

### (a)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 由持續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626,3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 1,928,000,000 元)，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 股) 計算。

#### (2)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764,800,000 元 (二零零六年(重列)：港幣 1,739,200,000 元)，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 股) 計算。

### (b)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淨收益)乃根據以下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並按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047,327,395 股 (二零零六年：2,858,916,436 股) 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391.1	3,667.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改變之影響	(219.5)	(1,01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改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38.4	15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改變(扣除遞延稅項)之影響	(518.4)	(739.3)
經調整後盈利	<u>4,691.6</u>	<u>2,066.1</u>
溢利分配：		
持續營運業務	3,313.2	1,599.2
已終止營運業務	<u>1,378.4</u>	<u>466.9</u>
經調整後盈利	<u>4,691.6</u>	<u>2,066.1</u>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港幣	港幣
由持續營運業務	1.09	0.56
由已終止營運業務	<u>0.45</u>	<u>0.16</u>
	<u>1.54</u>	<u>0.72</u>

## 九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持續營運業務

基建項目 — 基建項目投資

#### 已終止營運業務

物業租賃 — 物業租金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保安 — 提供保安服務  
其他 — 其他業務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綜合
	基建項目	物業租賃	酒店業務	保安服務	其他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b>收入及業績</b>							
營業額	188.7	370.1	90.9	65.3	186.7	—	901.7
其他收入	3.9	2.1	0.2	—	1.0	—	7.2
對外收入	192.6	372.2	91.1	65.3	187.7	—	908.9
分部業務間收入	—	0.1	—	0.8	3.8	(4.7)	—
總收入	192.6	372.3	91.1	66.1	191.5	(4.7)	908.9
分部業績	130.7	240.7	29.4	1.4	5.2		407.4
利息收入							221.3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2.6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19.5
出售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盈利淨額							930.0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43.3)
融資成本							(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833.9
除稅前溢利							5,578.6
所得稅							(109.4)
本年度溢利							5,469.2

## 九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 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 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 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74.2	92.7	—	0.2	1.1	268.2
攤銷及折舊	31.7	—	8.8	0.5	4.4	45.4
出售/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7.5	17.5

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只剩餘基建項目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業務分部分析。

#### 二零零六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對銷 港幣 百萬元	綜合 港幣 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 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 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 百萬元	保安服務 港幣 百萬元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b>收入及業績</b>							
營業額	136.4	613.8	95.3	64.8	236.8	—	1,147.1
其他收入	1.0	3.8	0.2	—	3.4	—	8.4
對外收入	137.4	617.6	95.5	64.8	240.2	—	1,155.5
分部業務間收入	—	19.8	—	0.5	6.1	(26.4)	—
總收入	137.4	637.4	95.5	65.3	246.3	(26.4)	1,155.5
分部業績	81.8	329.4	35.6	2.3	(173.2)		275.9
利息收入							124.2
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6.7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11.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1,014.9
未能分項之淨費用							(32.0)
融資成本							(1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89.1
除稅前溢利							3,880.0
所得稅							(184.9)
本年度溢利							3,695.1

## 九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			綜合 港幣 百萬元
	基建項目	物業租賃	酒店業務	保安服務	其他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1,214.5	6,316.7	276.4	21.5	430.0	8,259.1
聯營公司權益						16,243.0
聯營公司應收款						46.1
未能分類之資產						<u>5,328.7</u>
綜合總資產						<u>29,876.9</u>
分部負債	270.5	87.0	23.0	5.5	118.7	504.7
聯營公司應付款						0.8
未能分類之負債						<u>1,091.3</u>
綜合總負債						<u>1,596.8</u>
<b>其他資料</b>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11.1	—	0.8	0.6	15.9	28.4
攤銷及折舊	36.1	—	9.6	0.6	24.1	70.4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	0.4	0.6	—	0.3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4.5	4.5
- 收購附屬公司進一步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	—	—	161.8	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7.8	7.8

### 地區分部

除基建項目業務於中國內地運作外，本集團之業務皆於香港運作。呈列按地區分部之資料，分部營業額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b>713.0</b>	1,010.7	<b>188.7</b>	136.4	<b>901.7</b>	1,147.1
其他收入	<b>3.3</b>	7.4	<b>3.9</b>	1.0	<b>7.2</b>	8.4
對外收入	<b>716.3</b>	1,018.1	<b>192.6</b>	137.4	<b>908.9</b>	1,155.5
分配：						
- 持續營運業務	—	—	<b>192.6</b>	137.4	<b>192.6</b>	137.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716.3</b>	1,018.1	—	—	<b>716.3</b>	1,018.1
	<b>716.3</b>	1,018.1	<b>192.6</b>	137.4	<b>908.9</b>	1,155.5
綜合總資產	<b>18,148.1</b>	28,536.6	<b>1,715.3</b>	1,340.3	<b>19,863.4</b>	29,876.9
本年度資本性支出	<b>94.0</b>	17.3	<b>174.2</b>	11.1	<b>268.2</b>	28.4

## 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7.9	173.0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48.1	83.7
代價應收款	27.7	23.7
	<u>353.7</u>	<u>280.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16.9	31.2
逾期一至三個月內	34.7	35.3
逾期三至六個月內	45.4	17.0
逾期超過六個月	180.9	89.5
	<u>277.9</u>	<u>173.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有關政府部門訂立之合同條款由該政府部門代為收取。有關源自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租戶須預先繳納每月租金及存放足夠的按金。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鑑於每一客戶財政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水平。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2	154.4
租按及其他應付款	<u>148.8</u>	<u>126.6</u>
	<u>186.0</u>	<u>281.0</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還款	4.9	103.0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0.0	39.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3	2.8
六個月後到期	<u>2.0</u>	<u>9.4</u>
	<u>37.2</u>	<u>154.4</u>

## 十二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新分類，以符合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披露要求，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六。

## 十三 業績的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通過及並無不同的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有關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公佈」）所載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之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無就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財務回顧

### 出售本集團若干公司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港幣 12,072,600,000 元，(i)向恒基地產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及(ii)轉讓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令本集團產生有關出售公司之出售收益約港幣 925,400,000 元。

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物業租賃、酒店營運、保安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擁有權益。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上述業務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本集團之剩餘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權益，乃統稱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業務				
— 基建	<b>188.7</b>	136.4	<b>130.7</b>	81.8
已終止營運業務				
— 物業租賃（計入投資物業 之公允價值變動前）	<b>370.1</b>	613.8	<b>240.7</b>	329.4
— 酒店業務	<b>90.9</b>	95.3	<b>29.4</b>	35.6
— 保安服務	<b>65.3</b>	64.8	<b>1.4</b>	2.3
— 其他業務	<b>186.7</b>	236.8	<b>5.2</b>	(173.2)
	<b>713.0</b>	1,010.7	<b>276.7</b>	194.1
	<b>901.7</b>	1,147.1	<b>407.4</b>	275.9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b>3,626.3</b>	1,928.0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1,764.8</b>	1,739.2
	<hr/>	<hr/>
總計	<b>5,391.1</b>	3,667.2
	<hr/> <hr/>	<hr/> <hr/>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 持續營運業務	<b>1.19</b>	0.67
— 已終止營運業務	<b>0.58</b>	0.61
	<hr/>	<hr/>
總計	<b>1.77</b>	1.28
	<hr/> <hr/>	<hr/> <hr/>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 901,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147,1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245,400,000 元或 21.4%。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終止分租業務致使物業租賃之收入貢獻有所減少。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港幣 3,626,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928,0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1,698,300,000 元或 88.1%，主要由於基建業務之溢利貢獻及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溢利增加，進一步解釋見下文。於本財政年度，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1.19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0.67 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港幣 1,764,8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739,2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25,600,000 元或 1.5%。於本財政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0.58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0.61 元）。若撇除（扣減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股東應佔本財政年度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基本溢利為港幣 1,378,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466,900,000 元），增加港幣 911,500,000 元或 195.2%，主要來自出售公司之出售收益港幣 925,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主要業務分部之詳盡討論如下。

## 持續營運業務

### 基建

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於本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 188,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36,4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52,300,000 元或 38.3%。這主要由於杭州收費橋樑之交通流量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大型維修和保養工程後有所提高。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業務分部之溢利貢獻增加港幣 48,900,000 元或 59.8%至港幣 130,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1,800,000 元）。

### 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 3,404,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798,9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1,605,300,000 元或 89.2%。若撇除（扣減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應佔香港中華煤氣之基本溢利為港幣 3,091,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470,1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增加港幣 1,621,000,000 元或 110.3%。上述盈利增幅乃由於香港中華煤氣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翔龍灣（一個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之大型臨海發展項目）之應佔溢利，以及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內地十家管道燃氣公司之權益而錄得收益所致。

## 已終止營運業務

### 物業租賃

於本財政年度，物業租賃之收入為港幣 370,1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13,8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243,700,000 元或 39.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終止經營成本正受租金成本上升影響之物業分租業務分部。此項業務分部（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溢利貢獻為港幣 240,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329,4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88,700,000 元或 26.9%。

### 酒店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香港麗東酒店及九龍麗東酒店進行了大型翻新工程，故收入及溢利貢獻分別減少至港幣 90,9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95,300,000 元）及港幣 29,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35,600,000 元）。

### 保安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保安服務錄得營業額港幣 65,3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4,800,000 元）及溢利貢獻港幣 1,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300,000 元）。

## 其他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其他業務營業額減少港幣 50,100,000 元或 21.2%至港幣 186,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36,800,000 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終止所致。於本財政年度，其他業務溢利貢獻為港幣 5,200,000 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 173,200,000 元）。鑒於上一財政年度曾對資訊科技業務作出商譽之一次過減值虧損撥備港幣 161,800,000 元，故表現大幅改善。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應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不再由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為港幣 429,7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690,2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260,500,000 元或 37.7%。若撇除（扣減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基本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為港幣 224,4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79,700,000 元），相對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港幣 55,300,000 元或 19.8%，主要由於美麗華於本財政年度從出售美國土地所得之溢利較低。

## 財政資源及資金流通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28,9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113,900,000 元）。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之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684.1</b>	5,177.0
減：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 一年內	<b>22.7</b>	87.8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0.6
— 兩年後但五年內	<b>6.2</b>	5.5
銀行借貸總額	<b>28.9</b>	1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b>3,655.2</b>	5,063.1
借貸比率	<b>零</b>	零

本集團之利息償付比率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前）加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基本溢利減虧損	5,207.4	2,410.4
減：出售公司之出售收益	(925.4)	—
經調整溢利	4,282.0	2,410.4
利息支出	4.1	10.0
利息償付比率（倍數）	1,044	24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具備充裕之強大能力應付其利息付款。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結餘港幣 3,655,200,000 元、充裕之銀行信貸額度及從其持續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

###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事宜乃由中央管理層執管。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以為其中國內地之基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及匯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本集團若干公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信貸額度是由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所抵押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第三方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港幣 34,200,000 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 30,100,000 元，乃關於為使若干附屬公司獲得銀行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類似或然負債，因為本公司已經根據與恒基地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出售上述附屬公司（即出售公司之成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 330 名（二零零六年：1,500 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乃符合市場情況及與行業內之支薪水平相若。酌情年終花紅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而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補助金。於本財政年度，持續營運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 124,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202,500,000 元）。

## 其他資料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九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2.1 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地產經驗及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孫國林、李鏡禹、劉壬泉、李寧、郭炳濠、黃浩明及薛伯榮；(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阮北耀、梁希文及胡家驪(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